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红海湾中远海海域发展预留区产业园三区-C区、E区水文泥沙观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323号城区财政局五楼 联系电话：18506652818 联系人：张佳丽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

		牧场创新园-红海湾中远海海域发展预留区 产业园三区-C区、E区水文泥沙观测。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红海湾中远海海域发展预留区产业园三区申请用海面积680.427公顷，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共分为7个区域，其中C区海域面积99.501公顷；布置周长90m方形网格重力式网箱50个；E区海域面积97.7359公顷，布置周长90m方形网格重力式网箱50个； 3.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方案： 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水文泥沙观测工作，并编制形成报告。 (1) 成立工作小组，针对项目特性积极主动与相关专题单位加强沟通交流。 (2) 现场踏勘、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统的技术资料。 (3) 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监测方案（如有），完成水文泥沙观测工作。水文泥沙观测要素主要包括：水温、水深、潮流（流速、流向）、潮位、盐度、悬沙含量、风速、风向等。项目需要在大潮期进行水文观测，于现场采集水文样品及数据后并按相关技术规范在实验室对样品及数据进行检测分析，形成报告成果。 （4）监测内容含：采集样品、样品室内测试分析、数据处理、完成水文泥沙观测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生态环境》（HJ1409-2025）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完成《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红海湾中远海海域发展预留区产业园三区-C区、E区水文泥沙观测》的编制工作。 3. 其他要求 （1）中选单位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涉；
--	--



		(2) 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3) 成果所有权：选取人对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资料及在 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选取人许可下，中选中介机构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城区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 400000.00 元至 500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 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其他相关计费标准，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9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查报告，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收	项目业主在中选机构提供正式服务成果（报告正式稿）后 10 日内项目业主无反馈修改意见即视为通过验收，同时项目业主有义务向中选机构提供盖章签字的项目服务验收表。
11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无

